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保险学概论

第3版

王绪瑾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保险学概论

第3版

王绪瑾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学概论 / 王绪瑾主编. —3 版.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11. 8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ISBN 978 - 7 - 304 - 05175 - 4

I. ①保… II. ①王… III. ①保险学 - 广播电视大学 - 教材 IV. ①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46252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保险学概论

第 3 版

王绪瑾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营销中心 010 - 58840200

总编室 010 - 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李永强

责任版式: 韩建冬

责任编辑: 安 薇

责任校对: 张 娜

责任印制: 赵联生

印刷: 北京市全海印刷厂

印数: 0001~20000

版本: 2011 年 8 月第 3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185mm × 230mm

印张: 27.75 字数: 547 千字

书号: ISBN 978 - 7 - 304 - 05175 - 4

定价: 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第三版说明

本书自 2001 年首版以来，于 2004 年结合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等情况进行了第一次修订，现将进行第二次修订。本次修订正值我国保险公司的迅速发展时期。我国自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以来，保费收入从 1980 年的 4.6 亿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14 527.78 亿元，年均增长约 35%，大大高于国内生产总值 9.7% 的年增长速度；在险种结构中，人身保险业务的比重由 1982 年的 0.16% 上升到 2010 年的 73.5%，财产保险业务的比重则由 1982 年的 99.84% 下降到 2010 年的 26.5%。保险公司的数量由 1980 年的 1 家增加到 2010 年底的 146 家，不仅主体增加了，市场结构和营销渠道变化了，保险监管的制度和方式也在不断地完善，尤其是保险学科出现了许多重要的进展。自我国 2001 年 11 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我国保险业直面国际竞争，国际化进程大大加快。2006 年我国《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开始实施，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次修订通过，2009 年以来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以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规章修订完成，保险业在不断地完善和创新。同时，本书较广泛地被用做本科学生及专业人员的教学与参考用书。鉴于此，对本书再次进行修订很有必要，以适应我国保险理论与实践发展的要求。

本次修订的主要原因还在于借再版之机修订和补充一些新内容，主要包括：第一，结合国内外保险理论发展的动态以及作者新的思考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第二，结合我国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如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保险管理规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等；第三，结合国内外的保险业发展的实际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第四，充实了社会保险和机动车辆保险的内容。本书的总体框架和风格与第一版、第二版基本相同。

本书的本次修订工作主要由原作者负责。此外，北京工商大学保险学系副主任宁威博士、徐徐教授，以及北京工商大学保险学系的研究生席友先生、赵鹏先生、姜涛先生、王浩帆先生、龙云飞女士、肖琼琪女士、徐雅琴女士，为本书的修订也做了大量工作。同时，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丁小燕局长、中国保监会办公厅调研处副处长温燕博士为本次修订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促成了本书的完善。最后，特别感谢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李永强编辑、安徽编辑对本书的出版付出的巨大努力，使本书避免了许多可能出现的失误。本书最后由王绪瑾教授与朱志忠教授总纂定稿。正因为如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本书是集体劳动的结晶。

保险商品作为商品的一种重要形式，在现代经济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因而，本书力争对保险商品交易的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有所帮助。当然，本书中的不妥之处，若能得到同行专家和学者的批评指正，将不胜感激。

王绪瑾

2011年3月28日

于北京工商大学保险学系

前 言

本书是专门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本科金融学专业编写的教材，也适用于金融专业保险方向专科及电大其他相关专业保险学概论课程的教学。但本科与专科在教学要求的层面上应当有所区别。

保险作为一种经济补偿手段和社会产品再分配的特殊方式，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占据着非常重要而特殊的地位，保险业与银行业、证券业一起构成了现代金融的三大支柱。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的高速发展，保险业在稳定社会、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等诸多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了适应社会对保险人才的需求，许多高等院校纷纷设立了保险系部或保险专业，财经院校的经济类专业也都先后开设了保险基础课程，电大开放教育金融学专业本科也将保险学概论作为必修课程列入教学计划，旨在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以适应新形势对经济管理人才的要求。

与“保险热”相呼应的是保险学教科书的大量面世。近年来，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在我们的视野里的保险学方面的教材、论著，既有保险学老前辈们的呕心沥血之作，也有保险学界新生力量的探索成果。同行们的这些努力为繁荣保险教育、普及保险知识作出了积极贡献。本书的撰写也或多或少地受益于业已出版的保险学方面的教科书。

与以往的同类教科书所不同的是，本书立足于成人教育特别是广播电视大学的开放教育，因此我们试图在编写体例上、文字叙述上更适合于成人的自学。我们在每章的开头都列有本章的教学目标，每章

的最后有综合练习，以便读者能够高效率地掌握教学内容的重点。同时，我们在全书的编写风格上力求做到理论性、基础性与实务性并重，并注意吸收保险学界最新的研究成果，书中所引介的保险法规、相关数据等也尽可能是本书截稿时的最权威内容。

本书由北京工商大学保险学系主任王绪瑾教授主编，参与本书编写的还有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朱志忠副教授、上海电视大学彭喜锋副教授、北京工商大学保险学系副主任李怡老师、北京工商大学保险研究中心副主任汪福安老师等。并且，朱志忠副教授和彭喜锋副教授参与了本书的大纲设计和全书的总纂工作。在本书的策划、编写与出版过程中，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经部的领导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北京工商大学保险学系研究生卓宇同学、肖志光同学、王韧同学、徐东炜同学、刘剑英同学、戴丽丽同学、赵妍慧同学，为本书的修订、校对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的李朔同志、张轶同志也为本书顺利如期出版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在此一并表示真诚的谢意！

本书自2001年出版以来，中国的保险业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为了更好地适应保险实际，我们对有关章节的部分内容作了修订，并在附录中加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最新颁布的各种保险法规等。另外，在第一版的基础上增加了多种形式的综合练习。

囿于编者的水平，本书一定存在不少不足甚至谬误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及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加以完善。

编 者

2001年6月第1版

2004年10月修订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1)
第一节 风险概述	(1)
第二节 风险管理	(9)
第三节 风险与保险的关系	(13)
综合练习	(14)
第二章 保险的本质	(19)
第一节 保险概述	(19)
第二节 保险的基本职能与作用	(24)
第三节 保险的分类	(27)
第四节 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31)
综合练习	(49)
第三章 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52)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52)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56)
第三节 近因原则	(60)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	(63)
综合练习	(71)

第四章 保险法与保险合同	(81)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81)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83)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要素	(88)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转让、无效和终止	(97)
第五节 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	(106)
综合练习	(109)
第五章 财产保险	(120)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120)
第二节 财产损失保险	(122)
第三节 责任保险	(196)
第四节 信用保证保险	(209)
综合练习	(224)
第六章 人身保险	(231)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231)
第二节 人寿保险	(239)
第三节 健康保险	(246)
第四节 意外伤害保险	(249)
综合练习	(251)
第七章 再保险	(254)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254)
第二节 再保险的方式	(259)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	(262)

综合练习	(264)
第八章 保险运行环节	(266)
第一节 展业	(266)
第二节 承保	(269)
第三节 保险防灾防损	(271)
第四节 保险理赔	(272)
综合练习	(273)
第九章 保险经营	(275)
第一节 保险经营的特征与原则	(275)
第二节 保险经营的数理基础	(278)
第三节 保险基金	(300)
第四节 保险资金的运用	(308)
综合练习	(311)
第十章 保险市场	(314)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314)
第二节 保险的组织形式	(316)
第三节 保险市场的需求与供给	(321)
综合练习	(328)
第十一章 保险监管	(330)
第一节 保险监管概述	(330)
第二节 保险监管的内容	(333)
综合练习	(354)

第十二章 社会保险	(357)
第一节 社会保险概述	(357)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种类	(368)
综合练习	(379)
附 录	(381)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81)
附录二：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408)
附录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420)
主要参考文献	(427)
后 记	(430)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教学目标

了解风险的概念、风险的种类、风险管理的方法，掌握风险因素、风险事故以及损失的基本含义，深刻理解可保风险的条件，能解释风险管理与保险之间的关系。

第一节 风险概述

一、风险的概念

（一）什么是风险

风险是损失的不确定性。它有两层含义：一是可能存在损失，二是这种损失是不确定的。所谓不确定性是指：是否发生不确定；发生的时间不确定；发生的空间不确定，即在什么地点发生不确定；发生的过程和结果不确定，即损失程度不确定。这是从风险管理 with 保险的关系角度出发以概率的观点对风险进行定义的。不确定的程度可以用概率来描写，当概率为 0 ~ 0.5 时，随着概率的增加，不确定性也相应增加；当概率为 0.5 时，不确定性最大；当概率为 0.5 ~ 1 时，随着概率的增加，不确定性随之减少。当概率等于 0 或 1 时，不确定事件转化为确定性事件，概率为 0，表示肯定不发生；概率为 1，表示肯定发生。

（二）损失频率与损失程度

损失频率亦称损失机会，是指在一定时间内一定数目的危险单位中可能受到损失的次数

或程度，通常以分数或百分率来表示，即

$$\text{损失频率} = \frac{\text{损失次数}}{\text{危险单位数}}$$

损失程度是标的物发生一次事故损失的额度与标的完好价值的比率，即

$$\text{损失程度} = \frac{\text{实际损失额}}{\text{发生事故标的的完好价值}}$$

损失频率与损失程度之间一般成反比例关系：往往是损失频率很高，但损失程度不大；损失频率很低，但损失程度大。如家庭发生火灾的事故很多，但房屋全部被烧毁的情况极少。上述关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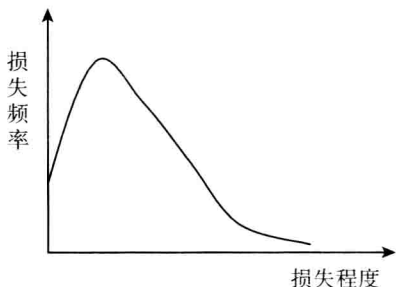


图 1-1 损失频率与损失程度关系图 (1)

图 1-1 说明：事故发生的频率很高，损失程度不大。

在研究损失频率与损失程度之间的关系时，常用工业意外事故的例子来加以说明。二者关系由一种人人皆知的图解来表示，称作“汉立区三角”图（Heinrich Triangle），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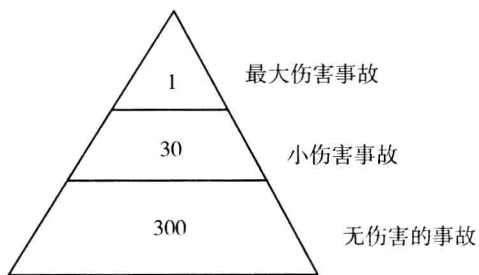


图 1-2 汉立区三角图

图 1-2 说明：在工业事故中，每发生 1 次大的伤害事故，就伴随有 30 次小的伤害事故和 300 次无伤害的事故。这个三角图解是对几千件小事故的研究得出的结论，它有利于我们理解损失频率与损失程度之间的关系。

但也有例外，在某些特殊情形下，事故发生的频率不高，而损失程度却很高，如航空风险，航空事故发生的多半是全损，而不是小事故，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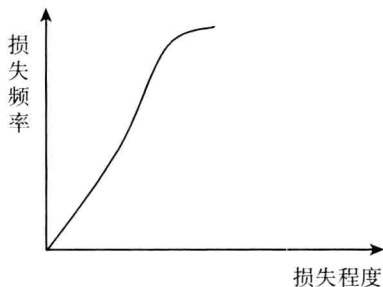


图 1-3 损失频率与损失程度关系图 (2)

（三）风险与概率

1. 概率

概率是不确定事件的确定性程度，即衡量随机事件出现可能性大小的尺度。它是用来表示随机发生可能性大小的一个量。人们很自然地把必然发生的事件的概率定为 1，把不可能发生的事件的概率定为 0，而一般随机事件的概率是介于 0 与 1 之间。用公式表示为：

$$0 \leq P(A) \leq 1$$

式中：A 表示某种随机事件；

P 表示事件的概率逐渐趋于某个常数；

$P(A)$ 表示常数 P 为事件 A 的概率；

1 表示必然事件的概率；

0 表示不可能事件的概率。

在一般条件下，概率大，表示某种随机事件出现的可能性就大；反之，概率小，则表示某种随机事件出现的可能性就小。概率值永远是正数。如果将同类事件的所有不同结果的概率都相加，则概率之和必为 1。即

$$\sum_{i=1}^n P_i = 1$$

以概率为尺度，从数量的角度来研究随机现象变动的关系和规律性的科学则称为概

率论。

2. 大数法则

大数法则是在随机事件的大量出现中往往呈现几乎一致的规律。大数法则是概率论的法则之一，是保险的数理基础。

保险人对任何一个风险损失的概率作出比较精确的估算时，都需要根据大数法则的需要，通过大量的观察和统计，得出损失概率。根据大数法则，承保的风险单位越多，损失概率的偏差越小；反之，则越大。而非寿险的保险费率的大小又是以损失率的大小为依据的，损失概率大的风险，费率就高；损失概率小的风险，费率就低。

（四）危险单位

危险单位是指发生一次风险事故可能造成标的物损失的范围。它是保险公司确定其能够承担的最高保险责任的计算基础。其分类通常有：第一，地段危险单位。即由于保险标的之间在地理位置上相毗连，具有不可分割性，故风险事故发生时，受损失的机会是相同的。第二，一个投保单位为一个危险单位。该方法较为简单，对于一个危险单位，无须勘查、制图和分别险位，只要投保单位将其财产足额投保，则按投保单位作为危险单位，按其占用性质和建筑等级来确定费率。第三，一个标的为一个危险单位。与其他标的无毗连关系，风险集中于一体的保险标的即作为危险单位，如一颗卫星、一架飞机等。这种危险单位风险集中，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将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

二、风险的基本要素

风险的基本要素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构成。

（一）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扩大损失幅度的原因和条件。它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失的内在的或间接的原因，如酒后开车、汽车刹车系统失灵是导致车祸的原因之一等。风险因素根据性质通常分为实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三种类型。

实质风险因素是有形的并能直接影响事物物理功能的因素，又称物理风险因素，属于有形的因素。即某一标的本身所具有的足以引起或增加损失的机会和损失幅度的客观原因和条件，如汽车的刹车系统失灵是车祸发生的实质风险因素，环境污染是影响人们健康的实质风险因素。

道德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是由于个人的不诚实、不正直或不轨企图促使风险事故发生，以致引起社会财富损毁或人身伤亡的原因和条件，如欺诈、纵

火骗赔、盗窃、抢劫、贪污等。

心理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因素，又称风纪风险因素。它是由于人们主观上的疏忽或过失，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扩大损失程度的原因和条件。如由于投保人的疏忽，出门忘了锁门；锅炉工忽视了及时给锅炉加水，增加了发生爆炸的可能。

上述三种风险因素中，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均为与人的行为有关的风险因素，故二者合并可称为无形风险因素或人为风险因素。

（二）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又称风险事件。也就是说，风险事故是损失的媒介，是造成损失的直接的或外在的原因，即风险只有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才能导致损失。如刹车系统失灵酿成车祸而导致人员伤亡，其中，刹车系统失灵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人员伤亡是损失。如果仅有刹车系统失灵，而未导致车祸，则不会导致人员伤亡。但有时风险因素与风险事故很难区分，某一事件在一定条件下为风险因素，在另一条件下则为风险事故。如下冰雹，使得路滑而发生车祸，造成人员伤亡，此时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若冰雹直接击伤行人，则它为风险事故。故而，应以导致损失的原因来区分，导致损失的直接原因是风险事故；导致损失的间接原因则为风险因素。

（三）损失

在风险管理中，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显然，风险管理中的损失包括两方面的条件：一为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观念；二为经济价值的观念，即损失必须能以货币来衡量。二者缺一不可。如折旧、馈赠，虽有经济价值的减少，但不符合第一个条件；又如某人因病使其智力下降，虽然符合第一个条件，但不符合第二个条件，不能称智力下降为损失。

在保险实务中，损失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前者是实质的、直接的损失；后者包括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和责任损失。每一种风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形态均不会脱离上述范畴。

（四）三者的关系

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构成的统一体，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扩大损失幅度的条件，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风险事故是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是造成损失的直接的或外在的原因，是损失的媒介；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

上述三者关系为：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个要素共同构成的，风险因素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风险事故发生可能造成损失，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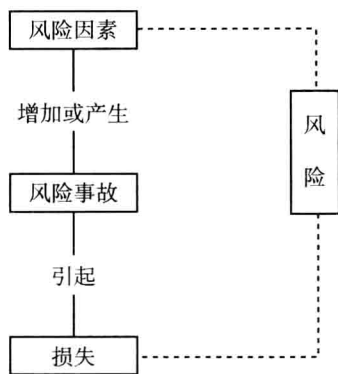


图1-4 风险的基本要素关系图

三、风险的种类

对风险进行分类有助于我们对风险不确定性的认识、测定和管理。风险有各种各样的分类，但基本的分类法有以下五种。

（一）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这是按风险的性质进行的分类。

纯粹风险是指只有造成损失而无获利可能性的风险。其所致结果只有两种：损失和无损失，如火灾、车祸、坠机、疾病、战争等。纯粹风险能够预测，为风险管理的主要对象。

投机风险是指既可能造成损失也可能产生收益的风险。其所致结果有三种可能：损失、无损失和获利，如股市行情的变动、价格涨落、赌博等。

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的区别在于：前者总是不幸的，事故发生可能带来损失，故为人们所畏惧和厌恶；后者由于有可能获利，具有诱惑力，故有些人为了获利，甘愿冒这种风险。

（二）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

这是按产生风险的环境进行的分类。

静态风险是由于自然力变动或人的行为失常所引起的风险。前者如地震、海难、雹灾等，后者如人的死亡、残疾、盗窃、欺诈等。此类风险大多在社会经济结构未发生变化的条件下发生，因此是静态风险。又如自然力不规则运动引起的暴风等自然风险，盗窃等人的故意行为及医疗事故等人的过失行为所致的人为风险，均为静态风险。

动态风险是由于人类社会活动而产生的各种风险。例如，政府经济政策的改变、新技术的运用、产业结构的调整、人们消费观念的改变、军事政变等所导致的风险，如战争、通货